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2)/2
7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3年8月26日至29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2(b)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6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目前活动的最新信息。

概 述

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至第六届缔约方会议(1999 年-2003 年)期间,秘书处协助开展的主要活动有:向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政策宣传,提高人们的认识,促进开展重点实施工作,以及监督和评估《公约》实施情况。

迄今共有 18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60 个缔约国完成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在多数情况下,已将工作重点从提高认识和拟订国家行动方案转到实施工作上,即具体转到缔结伙伴协议上。秘书处通过 2002 年底与全球机制制订的一项联合工作方案,正按照第 8/COP.4 号决定继续协助拟定国家行动方案,并努力协助已完成制定工作的国家建立伙伴关系。

此外,秘书处协助在各区域确定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框架,现正请求有关方面协助实施试点项目。秘书处有系统地鼓励开展区域间合作。

随着附件五对中欧和东欧生效,并随着该区域多数国家加入《公约》,无论从缔约方的数目来看,还是从适用范围来看,《荒漠化公约》均已成为具有真正普遍性的法律文书。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进一步请求有关方面开展活动协助国家联络点履行本国在《荒漠化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4	4
二、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5 - 20	4
A. 缔约方会议.....	5 - 12	4
B. 特设工作组.....	13	6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4 - 15	6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6 - 20	7
三、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21 - 48	8
A. 机构联络和协调.....	21 - 30	8
B. 协同作用和建立联盟.....	31 - 35	9
C. 提高认识和建立网络.....	36 - 45	10
D. 指导如何处理政策事务和立法事务.....	46 - 48	12
四、促进重点实施工作和评估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取得 的进展.....	49 - 67	12
A. 促进实施行动方案和区域间活动.....	49 - 56	12
B. 协助机构能力建设.....	57 - 62	15
C. 协助建立伙伴关系.....	63 - 67	16
五、监督和评估.....	68 - 77	17
A.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68 - 72	17
B. 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相关的活动.....	73 - 76	17
C. 协助评估工作.....	77	18
六、结论与建议.....	78 - 79	18
 <u>附 件</u>		
国家行动方案情况.....		20

一、背景情况

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查了 ICCD/COP(5)/3 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自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支持或参与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活动。

2. 根据具体述及秘书处报告工作的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公约》的规定，本文件力求简化并列入缔约方迄今为止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报告请求。

3. 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9 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考虑到在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上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缔约方审议情况，本文件第四和第五章将重点阐述秘书处对《公约》实施工作成果作出的贡献。全面评估见《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ICCD/CRIC(1)/10)。另外，根据第 5/COP.3 号决定第 26 段的规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2000 年)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2002 年)以及 ICCD/CRIC(2)/3 号文件概述了每个分区域的情况。

4. 《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f)项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根据《公约》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报告。根据第 2/COP.3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确定其活动方案的重点和全面报告其活动方案的请求，第二和第三章概述了秘书处工作方案下的主要活动和要点。

二、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A. 缔约方会议

5.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和第 26 条所规定的授权，秘书处通过作出适当的后勤安排和转交报告供缔约方审议，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缔约方会议举行了两届会议，在闭会期间，其附属机构举行了两届会议。

6. 秘书处依靠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的服务执行了这些任务。会议事务司将《荒漠化公约》文件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为《公约》的各次正式会议提供口译和一般会议服务。缔约方会议技术秘书处获得了联合国纽约总部大会

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协助。联合国纽约总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就在《公约》秘书处波恩总部以外地点开会所需签署的东道国协议提供了法律指导。

7. 尽管文件处理页数增加，但秘书处印发文件的速度仍有所提高。秘书处平均在最后期限两天前印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平均逾期 37 天后才印发文件）。内部处理时间（即从完成最后草稿到提供预发本）的时间平均为 6.4 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7.3 天），最少为一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一天），最多为 27 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22 天）。日内瓦办事处从预发本到提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正式文件的处理时间平均为 37.9 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37.0 天），最少为 16 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7 天），最多为 73 天（第五届缔约方会议：98 天）。这一改进是与最近采用文件内部处理程序分不开的，如实行了集中化协调办法，并有外部工作人员和顾问在场工作等。

8. 通过正式渠道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分发了、并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了秘书处编写的所有报告。许多报告具有实质内容，为秘书处编写各区域总结和初步分析文件提供了分析材料。

9.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共有 860 人和《公约》144 个缔约方（共有 172 个年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特别基金的资助下，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非《公约》缔约方的 12 个国家作为观察员与联合国系统 15 个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一道参加了会议。秘书处为该届会议提交了 63 份文件，文件总页数达 1,382 页。缔约方会议共通过了 23 项决定。

10.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870 人和 138 个《公约》缔约方（共有 176 个缔约方）参加了会议，8 个非《公约》缔约方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与联合国 13 个组织和专门机构一道出席了会议。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了 46 份文件，文件总页数达 1,106 页。该届缔约方会议共通过了 25 项决定。

11. 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实力以及它们在国际论坛上代表和汇集基层社区的作用，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有效处理了非政府组织资格核准工作。在此方面，迄今已有 650 多个非政府组织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另外，为确保落实参与概念，秘书处通过补充基金资助缔约国中最相关和最积极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缔约方届会，平均每次资助 35 人。

12. 秘书处还确保非政府组织有效、积极地参加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公开对话会。正式列入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这些对话会为非政府组织在全会上发言和探讨对民间社会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加强对话有效推动了采用符合《公约》文字和精神的从下至上的工作方法。

B. 特设工作组

13. 根据第 6/COP.3 号决定设立了特设工作组，负责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深入审评和分析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特设工作组在 2000 年 12 月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举行了会议。后来，根据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在德国波恩恢复工作，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111 个缔约国(缔约国总数为 174 个)和联合国 3 个组织参加了这次闭会期间会议。秘书处共编写了 14 份文件，总页数达 398 页。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4. 根据第 2/COP.5 号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首届会议，共有 420 人、149 个缔约国(缔约国总数为 185 个)、6 个国家观察员以及联合国 11 个组织和专门机构参加了会议。共编写了 35 份文件，总页数达 1,358 页，其中包括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编写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附有结论与建议的一份综合报告。在该届会议期间，秘书处还协助进行了专题审评和地理审评(地区总结会议)，并协助开展了全球交互式对话。

15.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的内容按专题阐述具体案例研究，推动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开展审评和审议工作。秘书处通过向缔约国提供协助和为阐述具体案例研究提供技术指导，推动了这项工作。秘书处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供了会前服务，开展了为期 6 个月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对缔约国、分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组织提交的报告进行汇编、综合和初步分析，并组织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了会议，即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若干项建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了九项决定，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了十项决定。

17. 自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了服务，协助其确保适当落实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秘书处为协助该委员会实施工作方案开展了各种活动，其中包括在过去四年期间协助举行特设小组、专家组以及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

18. 《荒漠化公约》互联网网站 <http://www.unccd.int> 提供了在下述领域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监督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种机构，传统知识，独立专家名册，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专家组相关活动)的效力和效率，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其中包括在进行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开展后续活动情况。第五章 B 节阐述了与基准和指标以及预警系统相关的活动情况。

19. 根据第 17/COP.5 号决定，设立了由 25 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审查了其工作方案，确定了其任务，并制定了 2002 年—2006 年工作计划。其工作方案的主题是处理土地退化和土地利用问题。

20. 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科技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密切注视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其中包括参加技术咨询小组的会议和指导委员会的会议。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还与其他相关《公约》和相关国际组织、机构进行了联络，加强并推动了相互间的关系。

三、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

A. 机构联络和协调

21. 秘书处在尚未加入《荒漠化公约》的国家中积极宣传《公约》。迄今共有 186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公约》(1999 年召开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时有 158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了《公约》)。从众多的批准数目来看,全世界许多国家致力于为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后果创造有利环境。秘书处还通过在全球范围开展大规模活动继续宣传《公约》,提高了人们对《荒漠化公约》各项目标的认识。

2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活动的一大重点是,应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其努力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履行在加强根据《公约》制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能力方面的义务。

23. 同样,秘书处还进行了政策宣传,并与所有的利害关系方交流了信息。国际社会认识到《荒漠化公约》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实现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目标方面的潜力。在此方面,秘书处特别重视将《荒漠化公约》行动方案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政策和方案。

24. 根据第 8/COP.5 号决定所载的请求,秘书处积极参加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首脑会议之前,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会议,如《荒漠化公约》框架下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之间合作问题第三次高级论坛会议(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市,2002 年 2 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之前《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论坛会议(佛得角普那亚市,2002 年 3 月)。在联合国经济和事务部合作下设立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其负责的主要专题是围绕《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探讨贫困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通过各筹备委员会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了这些活动成果。

25. ICCD/COP(6)/5 阐述了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成果是,首脑会议呼吁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采取行动确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问题是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工作领域,并考虑将全球环境基金定为《公约》的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在 2002 年 10 月于中国北京市举行的大会上表示赞同首脑会议的呼吁。它还审议了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的内容。秘书处协助编写了业务方案草案。它呼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更多资金,以大大推动

因缺乏可预见的资金而大大延后的实施工作。ICCD/CRIC(2)/6 提供了《公约》实施活动资金问题的进一步情况，其中提供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活动情况。

26. 预计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公约》资金机制问题，并就全球环境机制大会提出的关于将全球环境机制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倡议采取行动。

27. 各种利害关系方应协同实施这项《公约》。考虑到《公约》需协同实施的性质，人们提出了更多的协调和联络要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应受影响缔约国的请求制定了相关国际计划或区域计划。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它需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推动实行适当政策并为开展防治荒漠化活动提供必要的框架。为此，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秘书处于 2002 年协助举行了协商会议，非洲国家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围绕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审查了防治荒漠化建议的拟订情况。开展这些协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充分考虑到《荒漠化公约》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情况下，审查和完成防治荒漠化项目建议。秘书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完成关于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的行动计划。环境倡议强调防治荒漠化努力是绝大多数非洲国家根除贫困工作的一项关键内容。

28. 除了与国际组织和国际计划建立联系外，还与区域机构建立并加深了工作关系。已与若干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求提高这些机构处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水平，并阐明具体合作方式。另外，还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如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有关区域和分区域机构进行了密切联络。

29. 由于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宣传工作和与上述机构进行了相关合作，防治荒漠化问题已成为各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中越来越重要的内容。

30. 最后，秘书处发展了与东道国的政治当局、学术界、议员和私人部门的关系，从而调动了人们以各种方式参与并支持《荒漠化公约》活动。

B. 协同作用和建立联盟

31. 正如 ICCD/COP(6)/4 详述的那样，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一)项以及包括第 7/COP.5 号决定在内的缔约方各相关决定，秘书处实行了促进和加强各项公约之间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协同作用的战略。这项战略的四项主要内容是：加强体制联系；试行各种业务方法，包括试行能力建设计划；制定统一的政策和战略；支持由国家发起的行动。

32. 为实施这项战略，秘书处参与制定了联合工作方案，举行了联合研讨会和协商论坛会。还与其他环境公约机构、联合国相关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确定了可能的合作领域。

33. 秘书处在世界各地协助举办了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作用问题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主要结论是，能力建设工作至关重要，只有开展这项工作，才能在当地协同实施这些公约。在当地，应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协助采用连贯一致的办法上。

34. 关于体制安排，三个里约公约秘书处设立了一个联合联络组，以推动加强相互间的合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与《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主席一道积极参加了这项工作，以确定更多的具体合作渠道。

35. 促进加深《荒漠化公约》联络点与其他公约联络点之间的联系并加强在地方一级与民间团体的协调，有助于在国家一级采用协同办法。这不仅适用于全球性公约，而且也适用于区域公约或专题公约，如《拉姆萨尔公约》(尤其是地中海湿地方案)、《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奥胡斯公约》以及其他文书。

C. 提高认识和建立网络

36. 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加强了与其他相关公约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关系。另外，这类活动还提高了公众以及关键人物或机构对防治荒漠化问题与其他社会和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防治荒漠化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37. 为加强和新闻界的联系，并为深化与《荒漠化公约》相关专题的报导，在记者招待会上分发了新闻资料袋。秘书处经常查阅、在资料库中储存并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对《公约》相关事项的新闻报导。

38. 为向全球和当地公众提供最新的准确信息，在收到对最初作为试点项目分发的《荒漠化公约》资料袋的积极反馈后，于1999年、2002年和2003年以联合国所有6种正式语文更新、翻译和重印了整套资料。另外，为便于向儿童讲解荒漠化问题，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下制作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教材，并向一些学校分发了这些教材。

39. 为了在各种活动和会议上提高《公约》的知名度，和使更多的人了解情况，制作并展示了《荒漠化公约》展览板。另外，为了开展全球宣传活动，专门制作了宣传单和小册子，并在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主要国际会议上与《荒漠化公约》通讯和资料袋一道分发了这些材料。

40. 为增强《公约》的效力，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鼓励当地社区开展防治荒漠化工作，出版了当地社区最佳做法汇编。还建立了电子新闻资料库、照片资料库和《荒漠化公约》出版物资料库。另外，定期更新了《荒漠化公约》网页，改进并增加了宣传资料。

41. 每年 6 月 17 日在世界各地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庆祝活动是鼓励世界各地就防治荒漠化问题展开对话的有用工具。另外，在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下，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了一次展览，并联合制作了年历。

42. 区域推动股致力于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宣传工作，向国家联络点提供了《公约》实施工作和相关决定等具体情况。另外，也向获得《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核准的或正申请其核准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关情况。

43. 此外，为促进和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各级《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并增强非政府组织在政策和宣传领域的的能力，秘书处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举办了非政府组织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各非政府组织与在《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中积极开展活动的不同网络(包括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国际网和 Djomga 21)以及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缔约国广泛交流了信息并加强了相互关系和联系。

44.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设立了一图书馆。图书馆分门别类，藏有与《公约》各专题相关的书籍、报告、记录和音像材料。将很快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的图书馆总目录已列有用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印发的 5,000 多件材料。

45. 已进行用户登录的学术界人士和一般公众可以通过检索图书馆资料库了解《公约》的最新情况。另外，图书馆在收到请求后也向秘书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提供资料服务。

D. 指导如何处理政策和立法事务

46. 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体制和程序事务上的一项主要责任是，提供法律咨询并就政策事务提供咨询协助。为筹备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围绕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如关于如何解决争端的调解和仲裁程序附件)，并围绕如何解决《公约》的实施问题，编写了实质性的法律报告。秘书处还协助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处理与《公约》实施工作审评程序和体制相关的问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设立了《公约》的附属机构，如特设工作组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等。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首届会议上，秘书处就程序以及其他体制问题向该委员会主席团和主席提供了同样的咨询服务。

4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了法律协助，解释了《公约》的条款，就实质性文件所涉的法律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并指导政府官员如何对待有关程序和进程。秘书处还就法律事务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其他环境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法律事务官员进行了联络。

48. 秘书处就总部协定以及在波恩以外地点开会所需签署的东道国协定提供了法律和政策咨询。

四、促进重点实施工作和评估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取得的进展

A. 促进实施行动方案和区域间活动

49. 秘书处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其为缓解土地退化、毁林、水量减少、不当的耕作方式和林业做法以及贫困等相关问题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一些缔约国考虑采用新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力求通过适当的防治荒漠化方案和项目开展减贫工作。

50. 秘书处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并协助其建立伙伴关系和协同实施《公约》。例如，《公约》秘书处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秘书处一道于 2001 年在萨摩亚的阿皮亚市、牙买加的金斯敦市、贝宁的科特努市和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市举办了区域研讨会。

人们强调指出，多数发展中国家需要采取奖励措施，促进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另外，还有人强调指出，在当地采取行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可带来较多好处。

51. 秘书处通过其区域推动股维持并发展了与正式指定的《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负责协调分区域行动方案工作的分区域机构、以及负责区域活动的联络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在秘书处协助下，改进了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有关机构之间不断的信息流动，缔约国获得了与各级实施《荒漠化公约》工作相关的信息。区域推动股在区域协调股的支持下，还协助受影响缔约国与其发展伙伴和研究机构建立了联系。

52.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主要双边伙伴和全球机制的密切合作下，非洲多数国家在拟订和通过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获得了技术和/或财政协助。截至 2000 年，共有 15 个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迄今已有 29 个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另有 6 个国家正计划在 2003 年底前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筹备工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伙伴协助一些国家在国家行动方案下开展试点活动，例如协助它们拟订并实施国家青年环境方案。在分区域一级，4 项分区域行动方案(西部非洲、东部非洲、南部非洲和马格里布)已制定完毕，现已进入实施阶段。秘书处与其国际伙伴和双边伙伴一道正协助当地开展分区域行动方案下若干跨境环境资源管理试点项目。秘书处还正与全球机制一道协助拟订中部非洲的分区域行动方案。在区域一级，作为区域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已启动了 6 个主题方案网络中的 4 个网络。计划将于 2003 年 10 月启动关于推动使用新的可再生能源的第五个主题方案网络。

53. 在亚洲，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以及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协助举办了关于制定国家行动方案问题的国家研讨会。截至 2000 年，共通过了 8 项国家行动方案。迄今已通过了 17 项国家行动方案。在许多国家举行了国家宣传研讨会。这些活动推动了国家将防治荒漠化、减轻旱灾影响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纳入其政策议程的主流。关于分区域行动方案，已通过了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并已在其他分区域围绕分区域行动方案考虑或采取联合行动或开展其他分区域合作活动。作为亚洲区域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已启动并实施了 4 个主题方案网络。计划于 2003 年 7 月启动关于减轻旱灾影响的第 5 个主题方案网络。

54. 按第 8/COP.4 号决定的划分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分以下 4 种情况:(一) 已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并已进入实施阶段的 7 个缔约国需要获得资助(资助额与 2000 年相同),(二) 正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国需要获得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协助,(三) 处于初级阶段的缔约国需要获得财政/技术协助,以调动各有关机构的力量,(四) 有些缔约国仍在国内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荒漠化公约》的认识。在所有分区域均发起了分区域行动方案工作。现已完成了两项分区域行动方案(普纳和查科),并正拟订加勒比、伊斯帕尼奥拉岛和中美洲这 3 个分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已于 1997 年获得批准,将在 2003 年-2004 年加以评估,然后于 2004 年-2009 年开展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根据科技委员会以及分区域研讨会确定的准则正在建立基准和指标网络。

55. 秘书处向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联络点提供了指导,并在一些情况下提供了资助,从而推动了有关国家制定和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工作。在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有 7 个国家(截至 2000 年有 3 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秘书处还协助制定了附件四(北地中海)缔约国分区域合作框架,进而确定了分区域行动方案的业务范围。有关方面还请秘书处协助为附件四各国发起区域进程。为北地中海国家设立了信息交流和对话区域平台。在附件五通过后,秘书处发起并推动了关于中欧国家与东欧国家之间发展区域合作问题框架文件的编写工作。应附件四和附件五缔约国的请求,秘书处正计划发起附件四缔约国与附件五缔约国区域间活动。

56. 关于区域间合作,秘书处协助举办了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以及非洲与亚洲缔约国之间的若干会议。2002 年 2 月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荒漠化公约》框架下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问题第三次高级别论坛会议发起并确认了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之间交流经验和建立伙伴关系工作。为推动非洲与亚洲之间尤其在农林业和土壤养护领域的区域间合作,于 2003 年 6 月在贝宁科托努市举办了第四次非洲—亚洲防治荒漠化论坛会议。另外,秘书处为开展地中海盆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区域间活动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技术协助。

B. 协助机构能力建设

57. 在过去 4 年中, 秘书处在协助开展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加强了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并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证实, 大多数受影响缔约国承诺将《公约》的实施工作纳入现有的国家环境框架和/或寻求协同实施行动方案。国家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说, 已在主管部委之间建立了联系, 另外, 已为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国家行动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作出了努力。人们还指出, 机构能力建设是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需要通过审查程序不断加以评估和/或修订, 并需提供适当的资金加以落实。秘书处协助开展了相关活动, 并在此方面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了协助。

58. 国家联络点参与了在秘书处协助下举办的关于《非加太——欧盟伙伴协议》、全球环境基金程序、不同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主题网络等具体问题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另外, 区域推动股与有关东道国政府一道举办了《荒漠化公约》联络点年度区域会议, 以协助缔约国有效开展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59. 考虑到需要提高能力尤其是提高在拟订适当引资项目的工具方面的能力, 一些缔约国请秘书处促进开展关于如何拟定项目建议的适当能力建设培训。应此项请求, 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代表的合作下, 协助培训了非洲和亚洲代表如何制定可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另外, 在秘书处合作下, 贝宁政府组织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程序问题的一次分区域研讨会, 探讨了已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西非国家缔约方实施《荒漠化公约》工作。会议于 2003 年 4 月在贝宁帕拉库举行。

60. 另外, 采用从下至上的工作方法为缔约国提供了推动民间社会、社区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参与行动方案的协商、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及参与地方一级制定和实施项目的机会。秘书处鼓励并协助若干缔约国开展了这项工作。

61. 国家协调机构充分开展工作极为重要。在防治荒漠化和旱灾方面缺乏有效的筹资机制削弱了国家的机构能力建设工作, 结果, 国家协调机构未能始终在国家议程中高度重视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旱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未能一直向当地用户转让资源、知识、技术和信息阻碍了当地用户的机构能力建设工作。

62. 全球环境基金新确定的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将积极推动解决这一问题。随着越来越多的受影响缔约国完成行动方案的制定阶段并进而转入实施阶段，越来越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协助。

C. 协助建立伙伴关系

63. 缔约方仍极为关注开展实地活动。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供协助。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反映了受影响缔约国的政治和宏观经济状况。在一些区域，漫长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以及结构调整进程威胁到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落实工作，尤其是威胁到减贫和防治荒漠化和旱灾工作。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开展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通过提供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协助制定和实施行动方案。

64. 根据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第 18 条，秘书处应邀指导如何就订立伙伴关系协议进行协商。秘书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国家办事处和全球机制的密切合作下开展了这项工作。迄今已有几个非洲国家称已订立了伙伴协议，但秘书处需要进一步提供协助。

65. 在亚洲，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和亚洲开发银行一道，协助中国政府于 2001 年 6 月举行了为在中国实施《公约》而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问题协调会议。在秘书处协助下，蒙古和印度于 2002 年 12 月举行了关于制定实地项目实施《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问题技术研讨会。另外，正计划在塔吉克斯坦举办一次类似的会议。这些工作预计也会推动建立伙伴关系。

66. 由于未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提供足够的资金，该区域《公约》实施工作只取得了有限进展。明确需要通过落实国家行动方案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只有 3 个国家在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如全球机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成功地建立了伙伴关系。

67. 另外，秘书处正鼓励根据附件四和附件五发起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伙伴关系工作。尽管该区域的缔约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请求，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这项工作尚未完全起步。

五、监督和评估

A.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68. 受影响缔约国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报告。在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上以及在各区域为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而举行的会议上介绍了这些报告。秘书处为此项重要活动提供了资金、咨询和后勤协助。

69. 在制定国家报告的过程中，鼓励非政府组织通过向国家联络点通报其协助实施《公约》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情况，参与编写报告并传播有关信息。

70. 由于缔约国不断获得秘书处的协助，提交《公约》实施情况国家报告的受影响缔约国的数目增加了。2002年，48个非洲国家缔约方(1999年有42个)、44个亚洲国家缔约方(2000年有37个)、3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2000年有30个)以及17个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2001年有10个)提交了报告。

71. 根据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第8/COP.4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将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ICCD/CRIC(2)/3)，向各缔约方通报了《公约》实施现况。

72. 非洲推动股正协助4个非洲国家编写国家荒漠化概况，以汇编关于荒漠化、《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以及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力等基本情况概述。

B. 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相关的活动

73. 特设小组指导了关于基准和指标问题的不限参加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工作。根据特设小组确定的基准和影响指标的方法框架，向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监测《荒漠化公约》实施工作的17项指标和51项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

74. 缔约方会议核准了这个方法框架，请各缔约方着手检验这些影响指标并在其国家报告中试用这些指标。一些国家在报告中已尝试这样做。

75. 秘书处参与了获得美洲开发银行协助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基准和指标项目的制定和体制化工作。

76. 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两个处理预警问题的特设小组。这两个特设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已获缔约方通过。将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发表并分发这些报告以及背景文件。

C. 协助评估工作

77. 秘书处协助开展了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根据第 9/COP.3 号决定发起的全球机制外部评估工作。将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供评估情况报告 (ICCD/CRIC(2)/5)。

六、结论与建议

7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采取了措施，向缔约国提供了必要协助。在各级一些积极事态的推动下，《公约》实施工作取得了进展。各缔约方决定将《公约》实施情况审评加以体制化，因此设立了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这方面活动。通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尤其是围绕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公约》实施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与全球机制充分实施联合工作方案并与相关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将改进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不过，从第 8/COP.4 号决定及其载有关于承诺进一步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的附件来看，在实现各缔约方的期望和目标上也面临相当严峻的挑战。

79. 缔约方会议不妨：

- (a) 在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和提高认识、推动重点实施工作、协助开展监督和评估活动等领域酌情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尤其是联系第 8/COP.4 号决定以及该项决定所载的各项目标提供进一步指导；
- (b) 请秘书处确保继续不断协助受影响缔约国，及时提供受影响缔约国所需的服务，制定共同的信息与宣传战略，其中包括继续与全球机制一道制定一项两年期联合工作方案；

- (c) 请秘书处尤其围绕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的新的业务方案，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合作，通过促进实行由国家驱动的多边筹资计划，推动发挥《荒漠化公约》综合自然资源管理工具的协同潜力；
- (d) 请秘书处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相关活动纳入《公约》规划工作的主流。

附 件

国家行动方案情况(截至 2003 年 7 月)

	<u>总 数</u>	<u>非 洲</u>	<u>亚 洲</u>	<u>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u>	<u>北地中海、中欧和 东欧及其他受影响 缔约方</u>
已缔结和/或正着手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13	6	3	3	1
在已缔结或尚未缔结伙伴关系协议的情况下开始实施国家行动方案	56	29	13	7	7
国家行动方案正式获得通过	60	29	17	7	7
已拟订了国家行动方案最后草案	11	1	1	8	1
正在拟订国家行动方案草案	15	5	1	5	4
已确定国家行动方案的基本方针	7	0	2	4	1
工作刚刚启动	18	0	8	5	5
尚未开始工作	55	18	19	4	14

-- -- -- -- --